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立式加工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WZLCZB (L) -2025-01001

买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在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立式加工中心项目采购中, 买方接受卖对本次货物的报价, 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 (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立式加工中心	亚龙	YL-569 型 Oi MF 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实训装备	套	1	915200	9152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915200.00

现场承诺内容: 本公司能够协助采购人开展智能制造领域工程师认证测评。

2. 本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 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3.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 可根据原合同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 4. 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货物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 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5. 产品包装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6. 唛头

6.1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 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①收货人; ②产品名称; ③合同号; ④品目号和箱号; ⑤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⑥外形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⑦毛重、净重 (公斤)。

6.2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7.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6年, 软件及资源至少6年免费升级。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 8. 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货物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9. 交付验收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 10. 付款方式与结算

1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2 买方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保函后,7日内完成预付款(合同金额40%,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40%的正式发票)。卖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买方入库报销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60%合同价款(卖方必须先开具合同金额60%的正式发票),同时退还保函。

注:(1)在签订合同时,卖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2)买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11. 违约责任

##### 11.1 货物质量责任

11.1.1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有功能原理性错误或者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1.1.2 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11.1.3 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 11.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验收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 11.2.1 逾期交货验收

卖方逾期交货验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验收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验收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验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2.2 卖方不能交货验收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验收，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 11.2.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验收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2.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可预料、不能避免、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2.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2.1.3 买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2.1.4 买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13.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诉讼。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8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约定事项：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一份。

15.2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

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7-86680027

传 真：0577-86680000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300470510558K

营业地址：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及温州蒋家桥 81 号

电话号码：0577-86680012

开户行：农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9299901040029331

签订日期：

卖方（盖章）：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7-67312678

传 真：0577-67314678

地 址：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

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1656506Y

营业地址：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瓯北堡二）

电话号码：0577-673126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账 号：19240 901 040 016 114

签订日期：

附件：详细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包含内容	数量	品牌/生产单位	出厂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立式加工中 心(YL-569型 0i MF数控机 床装调与技 术改造实训 装备)	主控制柜	1套	亚龙/亚龙智能 装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915200.00	915200.00	/
	副控制柜					
	立式加工中心单元					
	加工中心主轴机械 拆装单元					
	智能仓储与工业机 器人单元					
	工件测头					
	安全防护单元					